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0年8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9:00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份额为10,000万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6.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10:00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望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份额为10,000万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6.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创绩资产”）。

创绩资产采用合伙企业形式，总规模为16.01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出资方式均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份额为10,000万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6.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63

法定代表人：周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J8M11

设立日期：2016-08-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6-08-25至2066-08-2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2675358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28655G

设立日期：2000-03-0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物流系统规划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之二

公司名称：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9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T2B7Q

设立日期：2015-11-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5-11-16至2065-11-16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之三

公司名称：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刘秀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340260C

设立日期：2014-04-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04-21至2024-04-2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之四

公司名称：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东路

法定代表人：于兆喜

注册资本：195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557771P

设立日期：1993-11-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炼焦化产品及炼钢副产品、氧气、液氧、氮气、液氩、氩气、液氮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利用余热余气发电、余热循环利用、铁矿石及类似矿石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污水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建筑用白云岩露天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有限合伙人之五

公司名称：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潍胶路与机场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武铁梁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334318705O

设立日期：2015-04-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5-04-28至2065-04-27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食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医药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品、健身器材、玻璃制品、消毒制品、卫生用品、陶瓷制品、工艺品、洗化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广播设施）、母婴用品、汽车用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家用杀虫剂、家用电器、厨卫用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汽车；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不含传统中医药服务）；中医辨证论治、中药治疗和中药调剂、中药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以及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汽车租赁、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规模：人民币16.0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册	合伙人类型	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6%	10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	10,000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3%	50,000
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72%	70,000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9%	20,000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	10,000
合计		100%	160,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新融创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8日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1幢2层1-27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9541821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79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投资被投资企业，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3、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起算。

4、投资的策略和范围：合伙企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以下原则分配：（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2）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按照各合伙人投资额及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单利8%/年的优先回报；（3）剩余收益按照80%/20%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进行非现金方式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原则：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二）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创绩资产成立后，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报名参加徐工有限增资项目。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或各出资方未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创绩资产最终能否被确认为徐工有限投资人，及被确认为投资人后的持股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充分掌握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实现资源共享，降本增效，加强公司与徐工有限的产业协同与合作，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投资能力，培育投资优质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确保与投资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诺力股份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3）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0/8/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丁毅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12%股份的股东丁毅，在2020年8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丁毅先生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提议将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丁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总股本的27.12%。丁毅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8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1日

至2020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诺力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0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孙清焕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的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6,001.7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 号”文同意，公司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并于2020年8月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2020年8月17日转股数量累计为102,753,95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45%。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孙清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6,630,11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孙清焕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在2020年8月17日，共计减持900,000股，占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比例0.07%。公司总股本因“木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02,753,956股，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孙清焕先生股份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清焕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怡景楼*栋*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90	减持比例0.07%
A股	0.00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03%
合 计	90	4.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其减持事项，根据截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总股本因“木森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02,753,956股，导致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被稀释，孙清焕先生持股比例由55.02%变动至50.92%。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合计持有股份	703,594,600	55.02	702,694,600	5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29,150	13.06	166,129,150	1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565,450	41.96	536,565,450	38.88
注1:占总股本比例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1,278,776,258股； 注2:占总股本比例使用的公司总股本为1,379,922,496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孙清焕先生遵照已披露的减持预披露公告本次完成大宗交易0.07%的减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2、“木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3、“木森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木森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木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木森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6,600,1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6,001.77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号”文同意，“木森转债”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木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5元/股；2020年6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木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元/股（即为16.6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木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木森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0%×270/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0=100.30元/张;

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木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木森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木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9月11起，“木森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11日为“木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木森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木森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木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木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木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木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木森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木森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木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木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